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1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委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销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中96,380万元用于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2017年7月19日及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5家公司

合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31日，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华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已注销
2	工行嘉兴乍浦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701193778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571904960810999	已注销
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99978408	已注销
合计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1213535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注销
2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00129000023671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121365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注销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401213648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2585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已注销
合计				/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5,287.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68.4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4、注 5）				3,001.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0）					180,93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未作分期承诺	0.00	96,330.00	-50.00	已结项	分批达到（注 3）	14,387.50	是	否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100.00	9,399.82	未作分期承诺	0.00	9,399.82	0.00	已结项	2019 年 12 月（注 4）	3,990.94	是	否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是	11,800.00	9,995.47	未作分期承诺	0.00	9,995.47	0.00	已结项	2020 年 1 月（注 5）	9,953.71	是	否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6.80	11,937.55	-3,062.45	已结项	2020 年 1 月（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注 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45,000.00	-	已结项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注 9）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68.42	8,27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8,280.00	175,775.29		5,285.22	180,933.04	-3,112.45					否

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6,380.00 万元，收购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光伏发电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其中股权收购金额合计 665.4 万元，增资金额为 95,714.60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上述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先后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承诺根据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增资已完成，尚余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注 4：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2,000 吨/年邻对位（BA）产品装置主体工程建设并进入试车和产品市场投放，二期产能结合市场情况预计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产品装置建设。项目一期 2,000 吨/年邻对位（BA）一期主装置以及 4,000 吨/年的公共系统已投产。由于项目涉及到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产业化，难度相对较大，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基于进一步规划磺化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和提升邻对位（BA）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拟将项目二期 2,000 吨/年产能自筹资金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实际涉及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8,928,393.51 元。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目前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

注 5：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 万吨/年植物油酸、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醇、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已于 2016 年部分安装完成，3 万吨/年植物油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醇已投产。但受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单组份脂肪醇及植物硬脂酸产品经济效益下滑，公司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及预期市场环境情况，公司拟暂缓实施 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醇及 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项目，“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实际涉及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21,089,292.25 元。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注 6：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 9 台锅炉（1#~9#炉）烟气的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系统的技术改造，计划 2017 年三季度之前建成，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 8 台锅炉（1#~8#炉）已于 2017 年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9 号锅炉预计 2019 年底开始投入使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应延期至 2019 年底之前建设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度调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锅炉已建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完工。

注 7：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019 年“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用途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928,393.51 元；2019 年“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变更用途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089,292.25 元；2020 年“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308,806.01 元，2020 年“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082,235.85 元，2020 年“补充流动资金”结项销户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93,182.95 元。

注 8：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 1~9#锅炉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目的是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 1~9#锅炉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实施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治理大气污染号召，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项目属于公司热电项目配套工程，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整体经营需求，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注 10：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金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获取的投资收益金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